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催字第312號

03 聲請人 劉鎧瑜即劉南光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  
14 之證據，以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  
15 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劉南光之繼承人，以被繼承人劉南光持  
17 有之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遺失，聲請公示催告，  
18 惟查，劉南光之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江婉媛、劉馥瑄及劉鎧瑜  
19 三人，且具聲請人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家繼  
20 訴字第60號民事判決之遺產分割附表所示，關於被繼承人劉  
21 南光持有之永豐餘公司之1824股股票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原  
22 物分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  
23 受補正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經查，依台端  
24 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0號民事判  
25 決，其中關於被繼承人劉南光所遺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票（下稱系爭股票）由台端與繼承人江婉媛、劉馥瑄按應  
27 繼分比例原物分割取得，然就系爭股票尚未原物分割前，系  
28 爭股票之繼承人應為被繼承人劉南光之全體繼承人，據此，  
29 台端應具狀補列被繼承人劉南光之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並  
30 於繼承人姓名後記載即劉南光之繼承人），且應補正全體聲  
31 請人之簽章。」，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對聲請人

01 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迄今逾期仍未據補  
02 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5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